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鹤建〔2022〕10号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责任目标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完成省、市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同意，现将印发 2022 年度责任目标，请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担当作为、奋勇争先，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共性目标

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做好复查工作。
2.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夯实主体责任，做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
3. 完成局下达的综治平安、信访稳定、安全生产、城市创建等各项工作目标。
4.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临时任务。

一、办公室

1. 牵头做好规范性文件、会议、督查、检查和考核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基层减负工作任务。
2. 做好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筹备和接待工作，提高办会能力和接待水平。
3. 提高文稿质量和运转效率，推动机关高效运转。
4. 统筹目标管理，加强督查督办，落实“13710”工作机制，督促完成全局责任目标、民生实事、高质量发展等任务。
5. 牵头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6. 加强舆情监管，做好对外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信息工作目标，确保全省住建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7. 加强文书档案管理，做好机要、保密工作，完成 2021 年度文书档案整理扫描归档工作。

8. 牵头做好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9. 加强机关行政管理，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0.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保持国家级节能型机关、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园林单位示范单位、市级无吸烟单位荣誉称号。

二、政策法规科（信访稳定科）

1. 牵头做好系统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统筹系统反邪教工作，排查整治系统突出治安问题。确保荣获全市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确保我市在全省住建系统综治平安年度考评中位列全省前五名。

2. 统筹系统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完成市下达的扫黑除恶工作任务。确保全省住建系统和全市扫黑除恶先进单位。

3. 开展不稳定因素摸排，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确保全国、省、市两会等敏感时期信访稳定，确保全市信访稳定先进单位。

4. 做好住建行业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指导开展宣传、排查、处置工作。

5. 抓好全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依法行政工作。完成依法治市有关任务，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清理报备等工作。

6. 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计划，指导各业务科室做好全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7.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4 条，专期 1 篇，学习强国 2 篇。

三、住房保障科

1. 全年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2039 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2156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73 户。

2. 调整公租房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提高公租房保障效率。

3. 加强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出台住房保障领域红黑榜制度，实现公租房公平善用。

4. 积极推动“一网通办”“一证通办”，打通公租房线上线
下申报双通道。

5. 督促指导山城区、鹤山区完成第四批公租房盘活后续工
作。

6. 完成 2022 年度高层次人才购房、租房补贴发放工作。

7. 做好住房保障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8.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6 条，专期 1 篇，学习强国 3 篇。

四、城市与建筑设计科（鹤壁市抗震办公室）

1. 全面推行勘察设计成果数字化交付、施工图审查数字化、
质量监管信息化。数字化审图率达 100%，保持全省领先位次。

2. 全面落实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防雷等专业审
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审查率达到 100%。全域实施
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并在全省排名靠前。

3. 指导两县开展历史文化名城规划期至 2035 年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4. 加强勘察、设计、图审质量监管，切实从源头上保障工程建设质量，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行为。

5. 做好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完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及服务指南。

6. 牵头做好“一刻钟”生活圈创建各项工作。

7. 支持引导勘察设计企业转型升级，提升竞争力，将河南大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纳入建设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企业培育。

8.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4 条，学习强国 1 篇。

五、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改革发展科）

1. 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健全市场监测预警机制、长效监管机制。每季度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市场监测分析。全年商品房新开工 100 万平方米，完成房地产交易成交额 30 亿元。

2.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治理行动，持续开展房地产交易市场和租赁市场乱象整治，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3. 加强物业管理机制体制建设。新建小区专业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达 100%，确保“加强物业服务，共建美好家园”试点在全省领先位次。

4. 持续开展红色物业工作，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党组织应建尽

建。着力打造一批省、市级“红色物业”建设示范街道、示范社区、示范小区。

5. 融合城市创建开展小区创优活动，创建星级文明小区 20 个、绿色社区 26 个、健康小区 6 个。

6. 完成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区域消防安全工作，杜绝较大以上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7. 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集、使用管理办法，提升住宅专项维修水平。

8. 牵头完成问题楼盘化解任务。

9.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4 条，专期 4 篇，学习强国 4 篇。

六、建筑管理科

1.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率 100%。

2. 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任务，确保完成进度全省领先。

3. 做好扬尘治理智慧化工地建设，争取全省智慧化工地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 PM10 控制目标。

4. 开展质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安全水平，确保全省住建和全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力争 10 项工程获得中州杯、省级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等省级表彰。

5. 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活动，完成集中整治任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6. 制定出台《进一步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促进全市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7. 制定出台《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8. 实施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提升行动，完成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任务，确保迎接验收零失误、出亮点。

9. 协同县区完成“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目标任务。

10.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夯实主体责任，做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探索推行“党建+工地”活动，推动监管部门与监管对象在党建领域、业务工作和行业建设上互促互进，共同发展。

11.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6 条，专期 2 篇，学习强国 4 篇。

七、城市建设科

1. 科学制定全市百城建设提质 2022 年度实施方案，统筹做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建设，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2. 牵头做好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行“四合”模式，年底前完成 3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确保在全省领先地位，争取全省通报表扬，力争全省现场会在鹤壁召开。

3. 完善海绵城市试点项目运维机制，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

设。督导县区在新建、改（扩）建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做好海绵城市产业发展帮扶工作。

4. 做好城市水系项目运行维护和绩效考核工作。

5. 推进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县建设。支持科创新城（鹤壁东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配合村镇科做好城乡发展全域统筹行动。

6.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6 条，专期 3 篇，学习强国 4 篇。

八、村镇建设科（小城镇建设管理科）

1. 积极推进 78 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工作。

2. 争取在我市召开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观摩会。

3. 淇县所有乡镇和 80% 以上的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4. 完成农村未用作经营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5. 出台支持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政策，指导县区稳步推进小城镇提升提质工作，尽快形成新的示范亮点。争取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现场观摩会在我市召开。

6. 督促指导浚县、淇县、鹤山区完成 6 个灾后重建集中安置项目建设。

7. 完成市下达的乡村振兴年度目标任务。

8. 完成市下达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年度目标任务，做好危房改造清零查缺补漏和收尾工作。

9. 牵头实施城乡发展全域统筹行动。

10.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4 条，专期 2 篇，学习强国 4 篇。

九、科技与标准科（鹤壁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65%节能设计标准，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节能设计标准。

2. 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70%以上。

3. 推广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工程项目率先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力争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25%。

4. 出台《鹤壁市建筑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做好建筑领域碳达峰工作。

5. 加强新型墙材推广应用工作，城市规划区新型墙材应用比例保持 100%。

6. 做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项目的验收、清算等工作。

7. 加强标准定额、工程造价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8.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4 条，学习强国 1 篇。

十、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网上审批工作效率，并联审批率和联合验收率分别达到 95%和 90%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保持全省先进位次。

2. 牵头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完成营商环境工作目

标，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进入全省前六位。

3. 争取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4. 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优化提升工作。加强对职能科室、二级机构和县区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能和服务水平。

5. 完成承担的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具体行政审批工作。

6.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4 条，专期 1 篇，学习强国 3 篇。

十一、产业发展科（研究室）

1. 完成市下达的深化改革年度目标任务。

2. 编制出台《鹤壁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

3. 全面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做好建筑和房地产企业资质审批工作。

4. 大力支持建筑业转型发展，力争 2022 年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8% 以上。

5. 做好海绵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6.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4 条，专期 1 篇，学习强国 2 篇。

十二、消防验收科

1. 全面完成市区项目的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指导两县消防验

收备案工作,会同做好联合验收。消防验收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2. 建立消防专家库专家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技术力量。

3. 开展消防验收人员法律法规、专业技术专项培训活动,实现验收项目 100%合格。

4. 集中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5. 指导企业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消防验收与规划核实、竣工验收、人防验收等联合验收事项同步实施,确保建设项目交付使用即实现消防功能。

6. 主动帮扶、认真研判妥善解决好消防验收历史遗留问题。

7.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4 条,学习强国 1 篇。

十三、计划财务科

1. 统筹做好住建部门 2021 年财务决算、资产报表编报工作。

2. 统筹做好全局资金收入管理,确保单位资金正常运转。

3. 统筹做好全局资金支出管理,力争财务工作平稳运行。

4. 加强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5. 积极统筹好资金,确保全局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6. 加强财务制度、职业道德培训和学习教育,不断提高系统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十四、组织人事科

1. 牵头做好系统“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完成市交办的工作任务，确保全市先进单位。

2. 制定出台《“能力提升大培训”专项活动方案》，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开展各类教育培训，确保完成市交办的培训任务。

3. 制定《“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市“交办的各项任务”。

4. 做好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作。完成公务员日常考核、工资、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指导局属单位做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5. 持续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好建设行业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做好行业执业资格管理工作；做好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

6. 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7. 配合驻村第一书记做好狐尾沟村驻村帮扶工作。

8.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4条，学习强国1篇。

十五、机关党委

1. 牵头做好机关党建工作。强化政治建设，做好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监督工作；强化思想建设，做好全局和党组学习教育；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模范机关和星级支部建设工作，打造党建品牌；强化制度建设，落实完善“三会一课”等系列制度。确保荣获全市党建先进单位。

2. 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健全责任清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

任制，做好中心组、局机关等学习教育工作。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夯实主体责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监督问责。

4. 牵头做好系统和局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圆满通过 2022 年度全国文明单位复检，保持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5. 做好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切实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6.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2 条，学习强国 12 篇。

十六、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中心

1.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2. 完成 2.05 万平方米配建公租房验收、移交工作。

3. 制定出台市青年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4. 配合市人才办做好融广春天青年人才公寓申报、入住。

5. 财政资金到位后，全面推进盛弘朗庭、未来凤凰城人才公寓建设。

6. 推动棚改三年攻坚行动，完成 3070 套回迁安置。

7. 制定出台《鹤壁市企业投资建设公租房盘活办法》。

8. 开展原址配建公租房及其保障对象档案整理工作。

9. 开展全国公租房信息系统推广应用。

10. 开展原址配建公租房转租、转借专项治理。

11.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4 条，学习强国 2 篇。

十七、市房屋征收和补偿服务中心

1. 牵头做好局城市创建办日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季度、年度考核位列全市前三。

2. 围绕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做好征迁项目政策咨询工作。

3. 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通知》，高质量完成全市拆迁安置排查整治工作。

4. 认真做好房屋征收信访稳定工作，确保不出现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

5. 加大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力度，征收项目网上公开率达100%。

6.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1条，学习强国1篇。

十八、市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1. 受监工程监督覆盖率、主体结构合格率、竣工验收工程合格率、新开工工程节能标准执行率均达到100%。

2. 受监工程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实现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

3. 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4. 认真做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全面完成市定控尘目标。

5. 完成建设工程(特殊工程和备案抽查)的消防现场评定工

作。

6. 规范工程检测机构行为，建立检测机构诚信行为动态考核体系。

7. 牵头开展全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动态评价管理，确保商品混凝土产品质量。

8. 进一步规范全市监理市场管理，配合完成乙级以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工作。

9. 加强对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定期对各区监督机构进行考核。

10. 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11.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4 条，学习强国 3 篇。

十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1. 规范代理机构代理活动行为，做好备案公示、日常考核和统计抽查工作，修订《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 健全招标投标投诉机制，制定《鹤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3. 探索监管模式，制定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措施，并抓好落实。

4.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部署，制定我市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指导意见，选取试点项目推进。

5. 修订《鹤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版）》《鹤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

6. 投诉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

7.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4 条，学习强国 2 篇。

二十、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1. 做好各类标准定额日常管理和有关问题的解释工作。协调解决工程造价方面的争议和纠纷问题，根据我市建筑市场需求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

2. 收集、测算并发布我市建筑工程经济指标。

3. 进一步规范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程序和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做好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4. 做好建设工程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工作。

5. 增加绿色建材和新型建材的材料价格，信息调查、发布《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全年发布不少于 4 期。

6. 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服务监管工作。

7.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1 条，学习强国 1 篇。

二十一、市城建档案馆

1. 做好建设工程档案联合验收工作，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一律纳入联合验收审批程序，力争档案联合验收率达 100%。

2. 加强电子档案和档案库房安防技防管理，确保城建档案安全。

3. 做好城建档案收集、整理、保管、上架、利用和管理工作，上架率达 100%。

4. 做好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查阅管理工作。

5.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1 条。

二十二、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经办中心

1. 认真落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各项政策规定，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储存、管理、使用等工作。

2. 完善规章制度，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3. 借鉴先进管理经验，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4. 完善维修资金统计工作机制，做好月报工作，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5. 积极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修改、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

6.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2 条，学习强国 1 篇。

二十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计工作站

1. 完成编报进站集中核算事业单位 2021 年财务决算工作。

2. 完成编报进站集中核算事业单位 2022 年财务预算工作。

3. 及时申请进站集中核算事业单位的正常经费、专项经费等各项经费，保证各单位正常开支。

4. 及时核对并上报进站核算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按规定变更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

5. 认真审核进站集中核算事业单位的原始凭证，及时编制记

账凭证。

二十四、市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处

1. 做好房屋交易工作，完成各类房屋交易额 30 亿元以上，做好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工作。
2. 落实政策规定，做好商品房预售、销售行为管理和预售证信息公示工作。
3. 严格按政策规定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4. 加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和价格备案管理，网签率达 100%，会同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
5. 实现房地产交易“一窗受理”，推进房屋交易类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确保创成市级以上“优质服务窗口”。
6.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2 条。

二十五、市房地产测绘队

1. 按照市改革工作统一部署，加快职能转变，做好测绘队企事人员划转、清产核资等工作。
2. 研究测绘工作新动向，做大做强各项“联合测绘”业务，力争在全市测绘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3. 加强房屋面积管理和楼盘表管理，争取拟定我市房屋面积管理有关规定。
4. 建立测绘成果检查验收制度，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测绘成果质量，确保不出现因测绘质量引发的群体上访等事件。

5. 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不断完善测绘信息系统。
6.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2 条，学习强国 1 篇。

二十六、市房产所

1. 加强直管公房、配建公租房运营管理，确保房屋正常使用，租金应收尽收，确保完成租金收缴 1000 万元。
2. 做好原址配建公租房移交整改和日常巡查等后期管理工作。
3. 通过司法途径妥善解决房租清欠遗留问题。
4. 全面开展空租公房出租工作，确保能租尽租。
5. 房屋维修季度走访率 30%。
6. 全年发表每日汇报或政务信息 4 条，学习强国 2 篇。

二十七、市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1. 严把施工图审查关。确保施工图审查合格率 100%，建筑节能审查合格率 100%，绿色建筑审查合格率 100%，海绵城市设计审查合格率 100%。
2. 深化“放管服”改革，确保消防、人防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率 100%。
3.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确保新建建筑线上审图和工改系统联合审批率 100%。
4. 做好资质动态考核工作，确保一次性通过考核。
5. 加强廉政教育，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审图质量，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确保全年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二十八、市兰台城建档案服务中心

1. 做好建设工程档案联合验收工作，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一律纳入联合验收审批程序，力争档案联合验收率达 100%。
2. 加强电子档案和档案库房安防技防管理，确保城建档案安全。
3. 做好城建档案收集、整理、保管、上架、利用和管理工作，上架率达 100%。
4. 做好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查阅管理工作。
5.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九、市平安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 多渠道开展工程检测咨询，不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全年完成创收 260 万元。
2. 优化科室设置，优化工程检测流程，规范工程检测程序，实现设备自动化采集，逐步完成内部转型。
3. 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技能培训，持续提升服务意识和检测能力，拓宽业务范围。
4. 合理维护运营好现有设备，淘汰不符合要求的老旧设备，逐步更换先进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检测水平。
5.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